

股票简称：*ST刚泰

股票代码：600687

债券简称：17刚股01

债券代码：14338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 年第十八次）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9 年 10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4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5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8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35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 年 11 月 8 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5 亿元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刚股 01；债券代码：143387；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7 刚股 01”，债券代码为“143387”）
- 2、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

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 7、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发行时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2018 年 11 月 28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同时将刚泰控股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2019 年 2 月 11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同时将其移出信用等级观察名单，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2019 年 6 月 11 日，联合评级下调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同时下调“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为“C”。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17 刚股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

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公告《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10），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其中，关于郑凯与刚泰影视、刚泰控股、刚泰实业、刚泰矿业、刚泰

集团、益流置业、徐建刚先生、张炜磊女士民间借贷纠纷案，目前有新的进展。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 0105 民初 10414 号《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郑凯与上海刚泰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影视”）、刚泰控股、上海刚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实业”）、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矿业”）、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上海益流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流置业”）、徐建刚先生、张炜磊女士民间借贷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郑凯

被告方：刚泰影视、刚泰控股、刚泰实业、刚泰矿业、刚泰集团、益流置业、徐建刚先生、张炜磊女士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8 年 5 月 11 日，郑凯与刚泰影视签订《借款合同》，刚泰影视向郑凯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 30 天，借款利率为每天 0.01%。同日，刚泰控股、刚泰实业、刚泰矿业、刚泰集团、益流置业、徐建刚先生、张炜磊女士与郑凯签订保证合同，约定就借款本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到期后，刚泰影视未能依约偿还借款本息，各担保人未能依约承担保证责任，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后诉讼过程中原被告双方就延期还款达成和解，并追加抵押徐建刚先生名下房屋作为担保。原告郑凯撤诉后，刚泰影视未能及时足额还款。

2018 年 9 月 10 日，郑凯以民间借贷纠纷为由，向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刚泰影视立即归还原告郑凯借款本金 40,000,000 及利息 444,000 元（暂计至 2018 年 9 月 10 日，此后利息按日利率 0.03% 的标准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刚泰影视支付原告律师费 480,000 元；刚泰控股、刚泰实业、刚泰矿业、刚泰集团、益流置业、徐建刚先生、张炜磊女士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确认原告郑凯对徐建刚先生用于抵押的财产处置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

权；各被告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 0105 民初 10414 号《民事裁定书》，判决如下：

1、被告刚泰影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郑凯借款本金 39,850,000 元并支付利息（截止 2018 年 9 月 17 日尚欠利息 426,020 元，已扣除 2018 年 9 月 14 日已收取的利息 100,000 元，之后的利息以借款本金 39,850,000 元为基数，按日利率 0.03% 计算至款项还清之日）；

2、被告刚泰影视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郑凯律师代理费 480,000 元；

3、被告刚泰控股、刚泰实业、刚泰矿业、刚泰集团、益流置业、徐建刚先生、张炜磊女士对被告刚泰影视的上述第 1、2 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原告郑凯有权以被告徐建刚名下的坐落于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 9 号九区 87 号楼-1 至 2 层的全部房屋（房产证号为 X 京房权证昌字第 575455 号）的折价、变卖或者拍卖价款优先受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45,580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合计 250,580 元，由被告刚泰影视、刚泰控股、刚泰实业、刚泰矿业、刚泰集团、益流置业、徐建刚、张炜磊负担。

原告郑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刚泰影视、刚泰控股、刚泰实业、刚泰矿业、刚泰集团、益流置业、徐建刚、张炜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关于公司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9年10月9日，公司公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下简称“刚泰矿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权益变动报告书并公告。

本次权益变动系因浙江汇通刚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通基金”）执行法院裁定，对刚泰矿业履行《收益权转让合同》项下义务而出质的365,440,057股*ST刚泰股票进行强制执行，用于抵偿相应金额的债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刚泰矿业于发行人拥有权益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刚泰矿业	369,634,172	24.83	4,194,115	0.28

本次权益变动前，刚泰矿业持有公司股份369,634,172股，占公司总股本24.83%；刚泰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刚泰集团、刚泰投资咨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29,559,512股，占公司总股本42.29%。

本次权益变动后，刚泰矿业仍持有公司4,194,1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8%，不再为公司控股股东；刚泰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刚泰集团、刚泰投资咨询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64,119,4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4%。

本次权益变动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对上述事项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披露，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本付息的影响，并将积极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5 日